群众评议制度

时间：2012-03-20

为进一步强化医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医院院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大群众监督力度，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群众评议制度。

一、接受评议的内容

1、完善公开内容、规范公开形式，讲求公开效果。具体内容包括：建立公开栏。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服务项目、办事程序、办事时限、责任人等全部公开。设立举报箱、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

2、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及执行情况；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和财务收入支出情况；员工的录用和人事任免情况；涉及群众利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行政许可法要求公开的事项；接受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等。

三、群众评议的方式方法

1、网上评议。通过群众在网页上就院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

2、考评评议。结合政府考评活动，每年组织部分群众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进行评议，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评议。

3、 群众座谈会评议。组织多方面、多层次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四、工作要求

1、实施群众评议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

2、群众评议的组织、监督工作由医院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结合政府考评对群众评议进行统计和分析，及时将群众评议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部门反馈。

3、有关部门和人员接到反馈意见和建议后应立即进行整改，做到能马上改，不能马上改的要拟定整改措施，有关部门做好整改措施执行情况的督查工作。

4、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利用职权对提出意见的同志打击报复，违者按党纪政纪严肃处理。

5、限时反馈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根据工作实际采取上网公告、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接到评议意见和建议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反馈。对群众评议工作落实不到位和不认真按时按要求反馈群众评议意见和建议的要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